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7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以及中小板综（399101）、申万家电零部件指数（851115）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30日	累计涨跌幅（%）
星帅尔A股收盘价（元/股）	18.21	17.03	-6.48
中小板综（399101）	7,908.69	7,813.08	-1.21
申万家电零部件指数（851115）	726.03	745.86	2.73
剔除中小板大盘因素	-	-	-5.27
剔除行业因素	-	-	-9.21

综上，剔除大盘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星帅尔A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5.27%和-9.21%，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